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大法官助理為司法院之聘用人員，其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大法官助理為司法院之聘用人員，其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大法官助理之遴選，由司法院公開辦理。但需用大法官已自行遴選者，不在此限。 前項司法院公開辦理之遴選，其方式除經需用大法官另為指定外，得就筆試或書面審查擇一，併採口試之方式為之，擇優錄取。	第三條　大法官助理之遴選，由司法院適時辦理。 遴選方式，得以筆試、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擇優錄取。	一、為兼顧大法官助理遴選方式之公平、公開，以及大法官需用助理之自主性，第一項修正為大法官助理之遴選，原則由司法院公開辦理。但需用大法官自行遴選者，不在此限。 二、修正第二項所定遴選方式，如係由司法院公開辦理遴選者，除經需用大法官另為指定外，其遴選方式為筆試或書面審查擇一，併採口試方式，擇優錄取。
第四條　大法官助理之遴選，應考量大法官審理案件所需主要法學領域，並兼顧法律外專業人才之需求。	第四條　大法官助理之遴選，應考量大法官審理案件所需主要法學領域，並兼顧法律外專業人才之需求。	本條未修正。

大法官助理應具備相關領域科、系、組、所碩士以上學歷之資格。	大法官助理應具備相關領域科、系、組、所碩士以上學歷之資格。	
第五條　大法官助理之聘用採曆年制，聘期一年。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但大法官卸任時，配屬之大法官助理當年度之聘期至大法官卸任之日止。	第五條　大法官助理之聘用採曆年制，聘期一年。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	考量大法官助理係協助大法官處理案件之審理，與其所配屬之大法官具有高度之屬人性，爰新增但書，明定大法官卸任時，配屬之大法官助理當年度之聘期至大法官卸任之日止。
第六條　大法官助理薪點折合率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支給，其月支報酬依下列規定： 一、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三九二薪點起敘；其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四〇八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五二〇薪點。 二、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四二四薪點起敘；其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四四〇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五二〇薪點。	第六條　大法官助理薪點折合率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支給，其月支報酬依下列規定： 一、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三九二薪點起敘；其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四〇八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五二〇薪點。 二、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四二四薪點起敘；其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四四〇薪點起敘，	一、為擴大大法官助理之進用管道來源，吸引具法院實務經驗之法官助理擔任大法官助理，爰參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明定曾任法官助理職務，離職後任大法官助理者，如自法官助理離職時所支薪點較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以初任大法官助理之敘薪方式較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為使本辦法修正施行時曾任法官助理之大法官助理，如自法官助理離職時所之薪點較高者，得依較高薪點敘薪，爰新增第三項。

三、曾任大法官助理職務，離職後再任者，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二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四、曾任法官助理職務，離職後任大法官助理者，如自法官助理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前項所稱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指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取得該項考試之及格證書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指取得該項考試之考試及格證書者。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曾任法官助理職務之大法官助理，如自法官助理離職時所支薪點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較所敘大法官助理薪點高者，自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依較高之薪點敘薪。	最高得敘至五二〇薪點。 三、曾任大法官助理職務，離職後再任者，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二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前項所稱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指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取得該項考試之及格證書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指取得該項考試之考試及格證書者。	
第七條　大法官助理於任職期間取得更高學歷或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七條　大法官助理於任職期間取得更高學歷或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一、本辦法一百零四年九月十日訂定發布時，考量大法官助理之敘薪薪點較不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如得改敘較高薪點，得於取得改敘資格後，向司法院提出書面申請，並自申請改敘之日起生效。但已支領前條各款較高薪點者，不予改敘。 前條第二項考試及格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如得改敘較高薪點，得於取得改敘資格後，向司法院提出書面申請，並自申請改敘之日起生效。但已支領前條各款較高薪點者，不予改敘。 本辦法施行後，於施行前原即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如按本辦法得改敘較高之薪點，得向司法院提出書面申請，並自申請改敘之日起生效。但已支領前條各款較高薪點者，不予改敘。 前條第二項考試及格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於一般法院法官助理，對原具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顯不公平，爰設現行第二項衡平規定。 二、依第五條規定，大法官助理之聘用採曆年制，聘期一年。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又現行大法官助理如有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即得按第一項規定改敘較高之薪點，已無現行第二項所定本辦法施行前原即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改敘較高薪點之情形，爰刪除第二項，現行第三項規定向前遞移至第二項。
第八條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大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第八條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大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大法官助理於聘期未屆滿前離職者，應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提出離職之申請。	第九條　大法官助理於聘期未屆滿前離職者，應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提出離職之申請。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大法官助理應實施到職訓練與在職訓練。 前項到職訓練為六小時，應於到職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在職訓練每年度至少應有十八小時，應於年度內完成。 大法官助理到職之當年度，得經核可免除全部或一部在職訓練時數。	第十條　大法官助理應實施到職訓練與在職訓練。 前項到職訓練為十八小時，應於到職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在職訓練每年度至少應有十八小時，應於年度內完成。	一、大法官助理之到職訓練，依現行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應有先行六小時一般課程，以及十二小時之專業課程。考量大法官助理如於年底時到職，常有未及使到職之助理於到職日起三個月內接受十二小時專業課程之情形，另大法官助理須具備碩士以上學歷資格，學識與學養俱佳，到職時應無再行接受十二小時專業課程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大法官助理到職訓練時數為六小時。到職訓練課程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業務事項、工作環境、公務倫理、權利義務、其他司法行政等有關事項之說明及學習為主。 二、為免大法官助理到職及在職訓練相關時數規定散見於各條次，爰將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三項，並酌作如下修正：考量大法官助理如於年底到職，或許有不及於到職當年度完成在職訓練之情形，又大

		法官助理於到職次年度始完成到職訓練者，到職次年度已有足夠時間完成在職訓練，是以大法官助理得免參加在職訓練，以到職之當年度為限。大法官助理到職之當年度得經核可，免除全部或一部在職訓練時數。
第十一條　大法官助理之到職訓練，由司法院辦理，並由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以下簡稱書記處)綜理相關事務。 前項訓練內容包括業務事項、工作環境、公務倫理、權利義務、其他司法行政等有關事項之說明及學習。	第十一條　大法官助理之到職訓練，由司法院辦理；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以下簡稱書記處）綜理相關事務。 前項訓練應有先行之六小時一般課程，內容包括業務事項、工作環境、公務倫理、權利義務、其他司法行政等有關事項之說明及學習。 前項以外之其餘十二小時，為釋憲實務專業課程。如有必要，得選擇參加司法院、法官學院所舉辦釋憲實務相關之課程或研討會。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大法官助理以具有碩士學歷為進用資格，已具備相當之專業素養，尚無接受到職專業訓練之必要，爰刪除第三項到職訓練專業課程十二小時之規定，復因刪除到職訓練之專業課程，即無區別到職訓練先行一般課程與專業課程之必要，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第十二條　大法官助理之在職訓練，由書記處自行或委託法官學院辦理，課程內容應以釋憲業務相關議題為主。必要時，得選擇參加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及	第十二條　大法官助理之在職訓練，由書記處規劃委託法官學院辦理，課程內容應以相關釋憲重要議題為主。必要時，得選擇參加司法院或法官學院所舉辦	一、為使大法官助理之在職訓練內容保持多元及彈性，不以書記處委託法官學院辦理課程內容為限，書記處自行辦理與釋憲業務相關議題之課程、討論或研討

團體所舉辦釋憲業務相關之課程或研討會。	釋憲實務相關之課程或研討會。 大法官助理完成到職訓練之當年度，得免參加在職訓練。	會(例如有關卷宗之製作方式、實務案例之演練或小組討論)，或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團體所舉辦釋憲業務相關課程均可計入在職訓練時數，大法官助理就上開課程擔任授課人員者，亦可計入在職訓練時數，爰予修正。 二、有關大法官助理得免參加在職訓練之相關規定，已移列至第十條第三項，爰刪除第二項。
第十三條　大法官助理參加到職訓練及在職訓練，不得妨礙本職事項，並依差勤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大法官助理參加到職訓練及在職訓練，不得妨礙本職事項，並依差勤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大法官助理以配屬一位大法官為原則，並承其命處理案件相關事務。 大法官助理與現任大法官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第十四條　每位大法官助理以配屬一位大法官為原則；承大法官之命，協同調司法院協助辦理案件之法官，處理案件相關等事務。 大法官助理與現任大法官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有關大法官助理與調司法院協助辦理案件之法官之間如何分工，繫諸於其配屬之大法官對於渠等工作分配，無須明文規定，爰刪除大法官助理應偕同調司法院協助辦理案件之法官處理案件等文字，並酌予修正第一項文字。
第十五條　大法官助理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協助案件之程序審查、法律問題	第十五條　大法官助理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協助案件之程序審查、法律問題	本條未修正。

之分析、案件資料之蒐集。 二、協助整理、分析聲請人及其他參加法庭活動者之主張。 三、協助釋憲文書、裁判書之校閱。 四、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五、其他交辦事項。	之分析、案件資料之蒐集。 二、協助整理、分析聲請人及其他參加法庭活動者之主張。 三、協助釋憲文書、裁判書之校閱。 四、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紀錄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迴避之規定，於大法官助理準用之。	第十六條　關於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紀錄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迴避之規定，於大法官助理準用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書記處應製作並提供助理業務手冊，供大法官助理參考使用，並應適時更新。	第十七條　書記處應製作並提供助理業務手冊，供大法官助理參考使用，並應適時更新。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大法官助理就業務事項應服從配置大法官之指揮監督，一般行政事務則由書記處處長或其授權之人協調管理。 書記處處長或其授權之人認有必要，得指派資深之助理一人為助理長，負責協調與助理有關行政事務之推行，及反映助理有關業務及行政事務之意見。 除有特殊情形外，助理長之任期一年，屆滿得連任。助理長於任期中離任，得	第十八條　大法官助理就業務事項應服從配置大法官之指揮監督，一般行政事務則由書記處處長或其授權之人協調管理。 書記處處長或其授權之人認有必要，得指派資深之助理一人為助理長，負責協調與助理有關行政事務之推行，及反映助理有關業務及行政事務之意見。 除有特殊情形外，助理長之任期一年，屆滿得連任。助理長於任期中離任，得	本條未修正。

另指定之，其任期重新起算一年。	另指定之，其任期重新起算一年。	
第十九條　大法官助理就業務上之事項，有保守秘密之義務；離職後亦同。	第十九條　大法官助理就業務上之事項，有保守秘密之義務；離職後亦同。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大法官助理請假或有其他差勤，應經大法官核可後，依司法院員工出勤管理及加班費管制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或其他差勤手續。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大法官助理係協助大法官處理案件相關事務，為使大法官確實掌握其差勤情況，如有請假或其他差勤者，應經大法官核可後，依司法院員工出勤管理及加班費管制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或其他差勤手續，爰設本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大法官助理於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司法院者，司法院於聘用年度終了前，得參酌所配屬之大法官綜合大法官助理草擬之文稿品質、工作績效、工作態度、操行及差勤狀況，所作當年度之綜合初評及是否續聘之建議，予以考核。 年終考核時，應同時檢討助理之適任性，並視其情形，解聘或屆期不予續聘。 司法院對於前項解聘，或於聘用期間因不適任或嚴重違反相關法規而予以解聘	第二十條　大法官助理於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司法院，司法院於聘用年度終了前，得參酌所配屬之大法官綜合大法官助理草擬之文稿品質、工作績效、工作態度、操行及差勤狀況，所作當年度之綜合初評及是否續聘之建議，予以考核。 年終考核時，應同時檢討助理之適任性，並視其情形，解聘或屆期不予續聘。 司法院對於前項解聘，或於聘用期間因不適任或嚴重違反相關法規而予以解聘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法官助理在所屬法院年度內服務滿一年或於每年一月底前到職者，於聘用年度終了前，由用人法院參酌庭長(審判長)、當年度協助之法官及書記官長綜合書稿、工作績效、工作態度、操行及差勤狀況所作之初評，予以考核。」並考量大法官助理如非於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司

者，應召開考績委員會審查後為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者，應召開考績委員會審查後為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者，司法院無須於聘用年度終了前就其工作成果予以考核，第一項所稱績辦理考核之對象為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司法院者，爰酌予修正第一項文字。
第二十二條　大法官助理考核結果之等次及效果如下： 一、甲等：晉一階。 二、乙等：不晉階。 三、丙等：不予續聘。 前項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比照公務人員辦理，並併同司法院其他聘用人員人數計算。	第二十一條　大法官助理考核結果之等第及效果如下： 一、甲等：晉一階。 二、乙等：不晉階。 三、丙等：不予續聘。 前項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比照公務人員辦理，並併同司法院其他聘用人員人數計算。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對於公務人員考列甲等、乙等、丙等、丁等之考績結果稱為考績等次，爰酌予修正第一項序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所訂大法官助理聘用契約，於本辦法施行後繼續適用。	一、本條刪除。 二、依第五條規定，大法官助理之聘用採曆年制，聘期一年。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現行已無本辦法一百零四年九月十日施行前訂定大法官助理聘用契約之情形，爰予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